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進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進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進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且竊取之物均已返回與告訴人莊祈先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詳後述），所生危害已顯著降低；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業工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乙節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錢包1個（內含新臺幣2,186元、身分證1張、駕照2張、健保卡1張、金融卡2張）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，此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(二)又被告竊得之其餘現金新臺幣7,000元，亦屬其犯罪所得，
02 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此部分之損失，此
03 有和解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
04 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郭哲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245號聲請簡
25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1245號

28 被 告 吳進財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
30 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進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晚間6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富宇哈佛苑社區之工地內，徒手翻動莊祈先所有、放置在石桌上之包包，竊取錢包1個(內有現金新臺幣9,186元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駕照2張、健保卡1張、金融卡2張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莊祈先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莊祈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進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祈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0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雙方業已和解，並經被告賠償告訴人損失金額而無犯罪所得乙節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考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為免過苛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並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